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2011 - 2012)」

目的

請各委員通過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為此批撥 250,000 元。

工程計劃建議及撥款申請

2. 本計劃為地區小型工程常設計劃，目的為預留款項，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作出緊急及小規模的維修工作。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 | 計劃名稱 | 申請撥款額(元) | 備註 |
|---|-------------------------------|----------|---|
| 1 |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2011-2012) | 250,000 | • 上年度的撥款額為 200,000 元，預算支出為 190,000 元 • 有關計劃詳情見附件 |

徵詢意見

3. 請各委員參閱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並議決通過計劃的細則及批撥 250,000 元推行計劃。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2011-2012)」
工程資料

1. 工程名稱：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 (2011-2012)
2. 工程地點：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
3. 工程內容： 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作出緊急及小規模的維修工作
4. 工程時間表
預計開工日期：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預計完工日期：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工程預算 250,000 元
6. 工程代理人：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